**会计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管理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会计学

专业代码：120201

二、专业简介

会计学属于管理学门类下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专业代码120201。本专业以研究财务活动规律为核心，重点培养学生掌握经济信息记录、分析、报告及决策支持能力，以塑造具备扎实理论基础与创新研究能力的复合型高级人才。课程聚焦高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研究、审计学研究及大数据分析等领域，融入交叉学科方法论，强化科研训练与案例实践。毕业生可胜任跨国企业财务高管、审计合伙人、政府监管机构专家或高校研究人员，亦具备在金融、科技行业推动数字化转型的竞争力，或攻读博士学位深化学术研究。河北大学会计学科发展已有30余年的历史。近年来，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持稳定，科研实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社会服务成绩显著，在河北省和京津冀区域具有较高影响力。

三、研究方向

1.财务会计与审计方向：以“理论+实践+创新”为核心培养理念，聚焦财务会计理论体系构建与审计实践能力提升。培养内容包括：系统学习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财务信息披露与舞弊识别、大数据审计技术及智能财务分析工具应用；通过案例研讨、企业实训及科研项目，强化学生复杂业务场景下的财务决策与审计风险应对能力。培养目标定位于打造兼具学术研究深度与实务创新能力的复合型高级人才，使学生掌握国际前沿会计审计理论，精通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业财融合与审计智能化方法，具备资本市场财务监督、企业内控优化及政策研究能力，毕业后可胜任高校教研、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或监管部门的核心岗位，为提升我国会计审计国际化水平与治理效能提供人才支撑。

2.财务成本管理方向：以“理论深化与实践创新并重”为导向，聚焦企业成本控制体系优化与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培养内容涵盖：现代成本管理理论（如作业成本法、战略成本管理）、财务分析模型构建、全面预算与绩效评价体系设计等核心课程；通过企业实地调研、成本优化模拟项目及产学研合作，强化学生在复杂经营环境下实施成本预测、决策支持与风险管控的实战能力。培养目标致力于培育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实践能力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使学生精通成本核算精细化、资源高效配置及业财融合方法，掌握智能财务工具在成本管理中的创新应用，毕业后可在企业财务部门、咨询机构、金融机构或政府部门从事成本战略规划、预算管理及政策研究工作，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与可持续发展，推动会计成本管理理论与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合。

3.智能会计与数据分析方向：以“技术赋能+业财融合”为核心，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会计实践的深度融合。培养内容包括：智能会计系统应用、财务数据挖掘与可视化、机器学习在财务预测与风险识别中的应用、区块链电子凭证技术及大数据审计框架等；通过校企联合项目、真实数据案例库实训及学术研究，强化学生构建智能财务模型、解读多维数据价值及优化企业决策的能力。培养目标致力于培育精通信息技术与会计理论的复合型领军人才，使学生掌握智能财务工具开发、数字化转型战略设计及数据驱动型风险管理能力，毕业后可在科技公司、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监管部门从事智能会计系统设计、财务数据分析及商业智能研究，推动企业会计智能化转型与决策效率升级，助力国家数字经济与会计理论创新发展。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7.本专业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经济学和管理学理论基础，牢固掌握会计学基本理论知识，具有科研兴趣和严谨科研作风，掌握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及数据处理技术，了解会计学术前沿与学术动态，善于提炼科学研究问题，具备一定的学术研究创新能力和解决问题实际能力，能够开展本专业学术研究和应用研究的高层次复合型管理人才。

六、培养方式

1.思政和专业学习相结合

要求学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活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思政贯穿研究生学习生涯始终。

2.学分制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学分采取综合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方式，具体依据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鼓励教师采用案例教学方法，并逐步增加案例教学的比例，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导师组和双导师制

成立校内导师组，加强教学管理和专业指导工作。实行双导师制，实现社会导师和校内导师联合培养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等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1.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全国性学术会议或省级学会、学术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含征文活动）入选论文，或获得优秀论文奖励。以上论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第三作者；

2.参加著作或教材编写前五名或字数2万字以上；

3.主持或参与厅级科研和教学研究项目、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1项，排名前三名；或参与省级、教育部项目，排名前五名；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七名；

4.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研课题奖励（国家级排名前九、省级排名前七、市厅级排名前五），科研奖励及其级别认定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5.科研成果或政策建议获得国家、省、市、县级政府领导批示（国家级前七名、省级前五名、市级前三名、县级前两名）。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系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30学分，其中学位课18学分，非学位课11学分，必修环节2学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但应有一定次数的笔试。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会计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9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430011 | 1 | 1 | 考查 |
| 管理研究方法 | XS0430003 | 2 | 1 | 考试 |
| 统计分析方法 | XS0430004 | 2 | 2 | 考试 |
| 中级微观经济学 | XS0430002 | 2 | 1 | 考试 |
| 计量经济学 | XS0403003 | 3 | 1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4学分）** | 高级财务会计 | XS0431212 | 2 | 1 | 考试 |
| 高级财务管理 | XS0432208 | 2 | 1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财务会计与审计方向选修课** | 审计学研究 | XS0431213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3学分 |
| 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 XS0431214 | 2 | 2 |
| 企业重组与并购 | XS0431215 | 2 | 2 |
| 税收筹划 | XS0431216 | 2 | 1 |
| 环境会计 | XS0431217 | 1 | 2 |
| **财务成本管理方向选修课** | 管理会计研究 | XS0431209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3学分 |
| 成本管理专题 | XS0431207 | 2 | 2 |
| 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 | XS0431218 | 2 | 2 |
|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 XS0431219 | 1 | 2 |
| 证券市场评估与预测 | XS0431220 | 1 | 2 |
| **智能会计与数据分析方向选修课** | 基于Python的财务报表分析 | XS0431221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3学分 |
| 数字经济概论 | XS0431222 | 2 | 2 |
| 金融计量经济学 | XS0431223 | 2 | 2 |
| 财务大数据实训 | XS0431224 | 1 | 2 |
| 数据包络分析：基于MaxDea | XS0431225 | 1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活动与学科竞赛 | XS0431216 | 2 | 1-5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

3. 完成以下条件（每条件对应1学分，A条件为必选条件，B条件中任选一项），可获得学术活动与学科竞赛学分。

|  |  |
| --- | --- |
| **代码** | **条件** |
| **A** | 完成本方案中“九、毕业条件”中第2条 |
| **B-1** | 作为负责人申报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并获得学院良好及以上评价 |
| **B-2** | 参与学校认可的高水平大赛并至少获得校级以上奖项，以获奖证明文件为准。具体赛事清单以《河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为准。 |
| **B-3** | 完成本方案中“十、创新性成果”条件之一 |